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的方法為內容分析與深度訪談，前者主要用來觀察電視新聞呈現立法委員的方式，以及政治傳播情境、立法委員背景與立法委員呈現方式之關聯；後者則用來進一步探討立法委員如何理解電視媒體性質與展現表演行為，以及電視新聞記者如何看待立委表演行為與其新聞選擇與採訪的取舍過程。

第一節 電視新聞的內容分析

內容分析為「客觀、系統以及量化敘述傳播顯明內容的一種研究方法」（Berelson, 1952: 18；轉引自 Singletary, 1994 / 施美玲譯，1997: 325）。Wimmer 與 Dominick（1983 / 黃振家譯，2003: 183-185）認為內容分析的使用目的之一即為描述傳播內容與評估社會特定團體的形象。故此，本研究決定使用內容分析法來描述電視媒體再現立法委員言之內容。以下分就研究對象、抽樣方式、分析單位、類目建構、編碼者與信度檢驗及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壹、研究對象

本研究內容分析之對象為國內主要無線及有線商業電視台晚間七點檔新聞，包括【台視晚間新聞】、【中視新聞全球報導】、【華視晚間新聞】、【民視七點晚間新聞】（民視無線台）、【東森七點新聞】（東森新聞台）、【TVBS 晚間新聞】（無線衛星TVBS）、【年代晚報】、【三立晚間新聞】（三立台灣台）、【1900 火線話題】（中天新聞台）等九家電視台新聞，原則上為晚間七點至八點一小時。⁹以七點檔晚間新聞作為電視新聞之代表，在於晚間新聞多經由嚴謹之編輯、過濾，且為各家電視台最為重視之主戰場，較具意義上之代表性；

⁹ 該電視台若無 7 點至 8 點完整一小時之晚間新聞，則做彈性調整。【民視七點晚間新聞】僅 6 點至 7 點 30 分共半小時，故抽此半小時；【三立晚間新聞】為 6 點至 7 點一小時，故抽此一小時；【年代晚報】播出時間為 6 點 30 分至 8 點，僅抽樣 6 點 30 分至 7 點 30 分一小時；【TVBS 晚間新聞】為 6 點至 8 點兩小時，僅抽樣 7 點至 8 點一小時。

而在電視台的選取範圍，僅指主要商業電視台，不包含公共電視、方言性質與宗教性質電視台，原因在於雖各電視台皆有其訴求族群與定位，本研究仍以一般觀眾為主要訴求對象之電視台作為研究對象，一方面符合本研究文獻探討闡述當代政治傳播現象之商業運作邏輯背景，另一方面也可避免電視台性質過於特殊造成研究偏差。在頻道選擇上，若電視台同時擁有綜合性頻道與專業新聞頻道且前者有晚間新聞節目時，原則上選擇綜合性頻道為主，以求與未具專業新聞頻道電視台享有共同之比較標準。¹⁰

貳、抽樣方式

本研究新聞選取的樣本，以 2004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4 日間作為非選舉期間樣本，以 2004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0 日作為選舉期間樣本，依上述九家電視台之順序側錄其晚間新聞，

在時間點選擇上，2004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4 日此一個月間，距離前次選舉（3 月 20 日總統大選）已距離約一個半月，而距離下次選舉（12 月 11 日立法委員選舉）約半年餘，與選舉情境較無關係，且該時期已進入第五屆立法委員的最後一年任期，無論新舊立委當時已較熟悉媒體運作，可作為非選舉期間之代表；另外 2004 年 12 月 11 日為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前一個月即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0 日，正值立委選戰最為緊繃之倒數時期，故適於作為選舉時期之代表。選擇較為相鄰之兩時間點，在於希望消除立法委員因時間間隔過長造成個人成熟、行為模式改變或背景實力改變等之干擾。

由於政治新聞事件常有一波波地熱度循環，為防抽樣結果僅為單一新聞事件的觀察，造成嚴重偏差，故採取較長時間（選舉與非選舉其各一個月）的新聞側錄。然囿於器材與經費限制，在「每一家每一天都抽，但抽的時間較短」與「輪著抽，但抽的時間較長」之間，判斷各台之間的差異程度顯然小於各事件性質差

¹⁰ 部分商業電視台如東森電視台與中天電視台，雖具綜合性頻道，但其綜合性頻道未具晚間新聞節目，此時則選擇該台之新聞專業頻道；另部分電視台僅有新聞頻道如 ERA-News，但具備一定程度之影響力，則仍納為研究對象。

異程度，故本研究採取了後者的做法。又因電視台數目僅為九家，30 天的時程平均一家僅可被抽到 3 至 4 天，為防小樣本以隨機抽樣反而造成部份電視台被抽到的天數極少，甚至未被抽到，故以輪流方式側錄。值得注意的是，由於電視台的選擇數目為九家，在依順序測錄晚間新聞時，可避免某一節目總出現在一星期中同一天之循環性，避免誤差。若以各台新聞中出現立委的比例檢驗（亦即下述「新聞性質」分析中之「立法委員相關性」，見表 3-1），可以發現雖各台立委相關新聞比例略有高低差異，例如民視與中視立委相關新聞比例較低，以及中天比例較高，其他與整體的 9.1%相近，然而整體而言各台間呈現立委新聞的比例差異並不顯著（ $\chi^2 = 12.43, d.f. = 8, p = 0.133$ ），故考量政治新聞事件之熱度循環性質恐造成各大的抽樣偏差，在有限的器材下，仍以輪流長時間抽樣較為妥適。

表 3-1：各電視台立委相關新聞比例（%）

	立委相關	非立委相關	總計	檢定結果
台視 (N = 259)	9.3	90.7	100.0	$\chi^2 = 12.43$ $d.f. = 8$ <i>n.s.</i>
中視 (N = 217)	6.0	94.0	100.0	
華視 (N = 212)	8.5	91.5	100.0	
民視 (N = 151)	4.6	95.4	100.0	
東森 (N = 177)	11.3	88.7	100.0	
TVBS (N = 164)	9.1	90.9	100.0	
年代 (N = 195)	8.7	91.3	100.0	
三立 (N = 146)	10.3	89.7	100.0	
中天 (N = 173)	13.9	86.1	100.0	
總計 (N = 1694)	9.0	91.0	100.0	

參、分析單位

一、分析一：新聞性質

為初步了解國內政治新聞與立法委員相關新聞佔所有新聞的比例，了解電視

新聞中國會新聞版面大小的大概面貌，以及立委爭取曝光的激烈程度，本研究以「則」作為分析單位。主播播報加新聞帶播出為「一則」，包含主播以乾稿方式播出、新聞快報、氣象與片尾花絮新聞帶，不含新聞內容預報。

二、分析二：立法委員呈現

針對立法委員於電視新聞中之呈現方式與情境背景分析，本研究以「人」作為分析單位。在同一則新聞中，第五屆立法委員因發言、動作或表情出現在新聞中時，則為「一人」，在同一則新聞中一位立委若出現兩次以上，仍為一人；若同一畫面同時出現超過五位以上之立委，使無法分辨誰為被播報之個人時，則僅登錄為一人次，但不包含因犯罪新聞事件被動捲入之立法委員。

肆、類目建構

茲針對新聞性質與立委呈現兩種內容分析之類目建構說明如下：

一、新聞性質¹¹

(一) 新聞類別

指該則新聞是否與是否與國內政治議題相關，或以國內政治人物為主體。當該則新聞有此內容，則國內政治人物有機會於新聞中曝光，成為其發揮的舞台。所謂政治議題，依 McNair (1995 / 林文益譯, 1997: 2) 對於政治傳播範圍的界定：「關於政治有目的之傳播，包括政治人物行為者達到特定目的所採取的各種形式的傳播，選民和專欄作家等非政治人物對政治人物所做的傳播，媒體有關政治人物及活動的報導、評論等的傳播」。又本類目在探討政治人物的媒體空間，故以政治人物為主體的新聞亦包含在內。

(二) 立法委員相關性

指該則新聞是否出現第五屆立法委員之畫面或聲音。此為探討立法委員的電視媒體曝光空間，以了解立委爭取電視曝光的激烈程度。由於媒體資源有限，立

¹¹ 新聞性質內容分析編碼表，參見附錄一；新聞性質分析編碼須知，參見附錄三。

法委員需利用更種政治資源爭取曝光機會。另為符合研究目的，此部份不包括因社會事件被動捲入之立法委員。

（三）所屬時期

指該則新聞播出時間在選舉時期（2004年11月12日至12月10日間）或非選舉時期（2004年5月6日至6月4日間）。此為了解選舉與非選舉期間，電視媒體對於政治新聞或立法委員相關新聞關注的程度。本類目建構主要在於釐清電視媒體在不同時期對立委的關注程度，以對之後立法委員呈現內容分析結果進行背景分析。

二、立委呈現¹²

（一）國會政治情境

國會政治情境是立法委員呈現內容分析的自變項，乃指該情境是否為對媒體較具衝突性或對立法委員利益關係較密切，以是否為立法委員選舉時期界定。誠如第二章所述，媒體在愈具衝突性的情境中會呈現較高比例的表演行為，立委利益密切相關的情境中亦會呈現較高比例的表演行為。選舉時期對媒體而言，較非選舉時期更為衝突性的政治情境應無爭議。第五屆立委現任立委（223位，其中區域立委166位）參選第六屆區域立委達131位，若加上部分區域立委轉任僑選、不分區立委，或是僑選、不分區立委繼續連任，則幾乎大部分立委的前途皆與第六屆立委選舉息息相關，故選舉時期與立委利益更為密切。

（二）背景實力

乃指立法委員是否擁有較高的職位，包括該委員為立法院院長或副院長（如王金平或江丙坤）、該委員為某政黨黨團三長之一（如黃德福、蔡煌瑯），或該委員為某政黨發言人或其他重要黨職幹部（如蔡正元）。¹³

¹² 立法委員呈現內容分析編碼表，參見附錄二；立委呈現分析編碼須知，參見附錄四。

¹³ 本研究非選舉與選舉期間樣本，時間分別在第五屆第五會期與第六會期。除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以及副院長江丙坤外，第五會期各黨重要幹部包括：民進黨總召柯建銘、幹事長蔡煌瑯、書記長

由於內容分析是在敘述傳播的「顯明內容」(Berelson, 1952: 18; 轉引自 Singletary, 1994 / 施美玲譯, 1997: 325), 在政治人物得以追求媒介正當性的四項政治資源中(背景實力、人際關係、議題掌握、表現能力), 表現能力可以由立法委員展現的表演行為來觀察, 背景實力也有可觀的資料判定立委是否擁有較高的職位。但人際關係與議題掌握則不易從傳播的顯明內容中進行量化, 故而本研究在內容分析部分關注在背景實力與表現能力間的關係。

(三) 所屬政黨

所屬政黨是立法委員呈現內容分析的自變項, 旨在探索立法委員所屬政黨於法院政治實力的大小(席次的多寡)與表演行為呈現比例的高低有無關聯。

本研究抽樣期間, 第五屆立委共 223 席,¹⁴各黨席次由多到少依序為: 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與無黨籍、台灣團結聯盟, 最後為新黨。¹⁵

(四) 表現方式

本類目「表演類」與「非表演類」兩種, 目的就在釐清立法委員展現的言行之中, 有多少比例是「與顯明的感官刺激、衝突性、戲劇化或意圖性相關, 使用圖像式或刺激性的表達方式, 而非單純的言語鋪陳」的「表演行為」有關。表演類是立法委員呈現內容分析的應變項, 其中又區分為「直接衝突型」與「非直接衝突型」。此二分之原因在於前者在上具更顯明而直接的衝突性感官刺激, 茲分別說明如下:

李俊毅; 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曾永權、書記長廖風德、副書記長黃德福、盧秀燕、發言人蔡正元; 親民黨總召謝章捷、副總召許淵國、幹事長林春德; 台聯總召陳建銘、副總召程振隆、幹事長何敏豪; 以及無黨籍聯盟總召集人顏清標。第六會期則包括: 民進黨召柯建銘、書記長蔡煌瑯、幹事長李俊毅; 國民黨政策會執行長曾永權、書記長黃德福、副書記長紀國棟、徐少萍、組發會主委廖風德; 親民黨總召劉文雄、副總召呂學樟、政策中心代主任李桐豪; 台聯總召黃宗源、副總召陳建銘、幹事長黃政哲; 以及無黨團結聯盟總召集人顏清標。

¹⁴ 原應 225 席, 扣除民進黨籍立委周伯倫因案服刑、親民黨籍立委謝鈞惠因病過世, 故為 223 席。後因部分立委轉任政務官, 席次又有變動。

¹⁵ 各黨席次於抽樣期間略有變動, 民進黨 86 席, 後因賴勁麟、羅文嘉、卓榮泰、邱太三、陳其邁、與陳唐山轉任政務官降為 80 席; 國民黨 66 席; 親民黨 44 席; 無黨聯盟 11 席加無黨籍 3 席共 14 席; 台聯 12 席; 最後為新黨 1 席。登錄方式以實際當時是否具立法委員身分以及黨籍為準。

1. 衝突型

包括暴力的肢體動作（如拉扯、打架）、口角衝突（如對罵）、置身於肢體暴力衝突的環境中（如處於兩造肢體衝突者之間、暴力抗議場景之中），或丟擲物品、潑水與他人身上等。

2. 非衝突型

使用海報或投影片，且該海報或投影片必須具特寫畫面或明顯為該報導主題之一；¹⁶使用錄影帶、錄音帶等影音設備；使用道具，如花束、假槍等；或穿著特殊服裝或化妝，如少數族群服飾、特別職業制服等。以上即為「影像事件」，利用特殊道具、服裝來表達訴求。

非衝突型中還包括「苦主」現身說法。「苦主」指立委召開記者會時受害人現身說法，將其視為立法委員「道具」的一部分在於「苦主」有其特定的圖像化形象，通常表達弱勢者強烈的情緒、委屈、不滿或衝突，與影像事件涵義相近。

另外還有利用政黨領袖或政治明星（立委除外）站台或發言時一起入鏡，或與支持者握手、互動或呼喊。此二項納入表演類在於其具備「意圖性」與「圖像化」性質，雙李（Lee & Lee, 1939；轉引自彭懷恩，2002: 217-220）曾提出七大宣傳法，包含鬥臭法、粉飾法、挪移法、佐證法、親民法、洗牌法以及樂隊花車法，立法委員利用政黨領袖或政治明星站台或發言時一起入鏡的方式常即為佐證法的使用，而與支持者握手、互動或呼喊即為親民法與樂隊花車法的使用，兩者宣傳的意圖性明顯。另外兩者的陳述方式為一種圖像式的表達，非為單純的言語鋪陳，亦為本研究表演行為的範圍。

最後包括表現戲劇化的表情、動作或激烈的肢體動作，如哭、激動、

¹⁶ 使用海報或投影片表達訴求的情形恐為立委普遍的表達方式，故展現此行為時，使用之海報或投影片必須具備新聞畫面的特寫鏡頭，或是本身即為該新聞的主題時才得登錄

下跪、昏倒、呼口號、撕毀文件、拍桌等；唱歌、跳舞；或是講粗話、不雅之言詞或特殊性言論等。

伍、編碼前測與信度檢驗

本研究內容分析編碼信度檢驗部分，由研究者與受過研究方法訓練，且熟悉國會政治的一名研究生共同進行。分別針對新聞樣本 1,694 則，以及立法委員樣本共 303 人，各隨機抽樣約十分之一以進行信度檢驗，前者共抽出 170 則，後者則抽出 35 人。信度檢定原則乃依下列公式計算（王石番，1991: 312）：

$$\text{相互同意度} = \frac{2M}{N1 + N2}$$

$$\text{信度} = \frac{n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1 + [(n-1) \times \text{平均相互同意度}]}$$

其中 M 為完全同意之數目， $N1$ 為第一位編碼者應有的同意數目， $N2$ 為為第二位編碼者應有的同意數目， n 為參與編碼人員數目。前測信度檢驗結果如表 3-2 所呈現：

表 3-2：內容分析信度檢驗

新聞性質分析	
類目	信度
新聞類別	.988
立法委員相關性	.995
所屬時期	1.000
總計	.995
立法委員呈現分析	
表現方式	.943
國會政治情境	1.000
背景實力	1.000
所屬政黨	1.000
總計	.993

陸、資料分析方式

本研究使用次數分配 (frequency distribution)、卡方適合度檢驗 (goodness-of-fit test)、卡方獨立性檢定 (chi-square test for independence) 與 Kendall's τ 關聯性測量等統計方法。

次數分配用以描述資料的分配狀況 (Neuman, 2000 / 王佳煌、潘中道譯, 2002: 542)。本研究使用百分比呈現國內政治新聞與立法委員相關新聞佔所有新聞的比例, 了解電視新聞中國會新聞版面大小的大概面貌, 以及立委爭取曝光的激烈程度。

卡方分析用以比較某現象觀察的頻率, 與原本預期或假定的機率 (Wimmer & Dominick, 1983 / 黃振家譯, 2003: 370) 本研究使用適合度檢驗及獨立性檢定兩種卡方分析。適合度檢驗用於考驗某一個單一變項是否與某個理論分配或母群分配相符合 (邱皓政, 2003), 本研究用以比較立委表現方式中表演類與非表演類是否有顯著差異。另外本研究亦使用卡方獨立性檢定的交叉分析, 因其可同時檢定兩項或更多變項 (Wimmer & Dominick, 1983 / 黃振家譯, 2003: 374)。本研究在新聞性質內容分析上, 用此分析方式以比較國內政治新聞或立委相關新聞在選舉與非選舉期間之比例是否有顯著差異; 而在立法委員呈現內容分析上, 則用此比較立法委員國會政治情境與表現方式間、背景實力與表現方式間, 以及所屬政黨與表現方式間的關係是否獨立, 以驗證理論中彼此間的關聯性。

Kendall's τ 關聯性測量可檢定順序與順序資料間相關的程度 (邱皓政, 2003: 8.11)。本研究用以測量立委所屬政黨席次大小與使用表演行為比例間的關聯性, 將兩者視為順序資料。

第二節 記者與立委的深度訪談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亦即以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深度訪談的特性之一在於可深入了解受訪者的意見、價值觀、動機、回憶、經驗及感受, 並

且允許訪問者依照每個受訪者的答案提出不同問題（Wimmer & Dominick / 黃振家譯，2003: 163-164）；由於本研究訪問對象之間的差異性，以及對其差異性本身的探討亦為本研究重要課題，故而採取半結構式，僅擬概括的題綱以便對於不同性質受訪者的經驗進行較深度的追問，保持訪談的彈性。就訪談對象、訪談大綱與資料分析方法敘述如下：

壹、訪談對象

本研究訪談對象為記者及立委兩類，採立意抽樣，及至訪談資料飽和為止。

一、國會記者

國會記者方面，本研究挑選受訪對象以電視新聞文字記者為主，一來符合本研究意旨與關切之理論問題，二來希望訪談時鎖定國會新聞採訪過程中較具主導權的記者，故初步設定以文字記者為主。¹⁷受訪者的挑選原則主要分為兩方面，其一為所屬電視台的屬性，能涵蓋無線與有線電視，以及依一般對其商業化程度觀感，涵蓋不同商業化程度的電視台；其二為記者年資，選擇不同資歷長短的國會記者。本研究依據以上原則，訪談五位國會記者（以甲、乙、丙、丁、戊表示；分析中稱記者甲、記者乙等，以此類推），訪談期間亦為 2005 年 4 月份。

表 3-3：受訪國會記者基本資料表

代號	電視台屬性	性別	國會線資歷	訪談日期
甲	有線台	男	2 年	2005 年 4 月 11 日
乙	有線台	男	5.5 年	2005 年 4 月 14 日
丙	無線及有線台	女	1.5 年	2005 年 4 月 19 日
丁	有線台	女	1 年	2005 年 4 月 22 日
戊	無線台	女	5 年	2005 年 4 月 28 日

¹⁷ 許靜怡（2002）發現在報紙媒體中，攝影記者與文字記者相比，屬於附屬地位，較難發揮專業。然其論及報紙攝影記者與電視記者的不同時，指前者「透過鏡頭思量每個瞬間畫面」，而後者僅是「拿著大型攝影機，一按全都錄」（p. 4），更加貶抑電視攝影記者的專業。一般而言，無論報紙或電視媒體的攝影記者，其地位皆較為附屬。

二、立法委員

配合本研究對電視新聞中立法委員呈現的內容分析，亦針對第五屆立法委員進行訪談對象的挑選。挑選時有兩個方向：（一）符合本研究的主旨。例如該立法委員本身即擅長使用表演行為搏取電視媒體的曝光，其經驗與觀感可賦予本研究探索此議題的深度；以及（二）不同類型受訪者的差異。例如有些立委的表現能力不在表演行為的展現，而在犀利的口條與語言表達；或是該立委的背景實力雄厚，第五屆時曾擔任黨團或黨部幹部，立委經歷較為資深；或立委本身具一定程度的專業性，使其善於特定議題的掌握與開發；或是有些立委的媒體資源豐富，與媒體關係緊密，或與其他重要政治人物互動密切，人際關係良善。藉由不同類型立法委員對於表演行為的看法，可是本研究觀視此議題的視角更為寬廣。

依據前述立法委員獲取媒介正當性的政治資源可分四類（背景實力、人際關係、議題掌握與表現能力），但立委屬於哪一資源類型間的分野並非截然清楚。我們進行不同類型受訪者的挑選時，僅能以立委在某一政治資源上特別突出作為不同類型挑選的標準。但事實上立委能在跨類型的資源上有不同的掌握與體會對本研究亦有幫助，受訪者本身的豐富度亦可提供更周全的想法。本研究依據上述原則，挑選四位立法委員與一位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進行訪談（以 A、B、C、D、E 表示；分析中稱呼委員 A、委員 B、助理 C、委員 D 與委員 E，其中助理 C 所服務之委員稱委員 C），訪談期間為 2005 年 4 月份，另為求受訪者隱私保障，其所屬選區之揭露若有使其身分曝光之虞，則僅以括號內的地區表示。

表 3-4：受訪立法委員基本資料表

代號	黨籍	性別	選區	資源類型	訪談日期
A	民進黨	男	(中南部)	表現能力	2005 年 4 月 7 日
B	親民黨	男	不分區	議題掌握	2005 年 4 月 12 日
C	民進黨 (辦公室主任)	女	(北部)	背景實力	2005 年 4 月 15 日
D	國民黨	女	台北縣	背景實力與 表現能力	2005 年 4 月 20 日
E	無黨籍	女	台北市	人際關係	2005 年 4 月 20 日

貳、訪談大綱

如前述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因記者或立委本身生活經驗與條件特質的差異，例如記者因採訪國會新聞經驗長短，可能影響其對立委表演行為的觀感，或是立委因自身政治資源與條件的不同，或許造成其對表演行為的評估差異及不同媒體策略的使用，故而使用下列訪談大綱進行實際訪談時，依受訪者回應情況進行彈性調整與追問。像是記者在採訪立委表演行為之國會新聞時，其內心不同的感受與價值衡量，可能影響處理新聞的方式與態度，因而需視受訪者實際感受調整問題；又表演行為的使用對不同立法委員而言或許有不同的評價，為求受訪者回答的真實，訪談過程中亦會舉出該委員實際問政紀錄作為例子進行追問。藉由彈性追問的方式中，獲得更深入且真實的內涵。

一、國會記者部分

訪談國會記者目的在於了解電視新聞媒體對於國會新聞是否有特定的偏好取向，在什麼情境之下會報導立委的表演行為，以及如何評價這些行為，並從記者的評價以及內心是否產生價值衝突之中，探討記者與立委的權力關係。故從問綱(一)中可了解記者是否主觀任知道電視媒介有著著重「戲劇性」、「簡單化」、

「衝突性」、「影音效果」等特質 (Burton, 2000)，進而從題綱 (二) 了解到布赫迪厄 (Bourdieu, 1996 / 蔡筱穎譯, 2000) 所謂特殊的「眼鏡」如何影響記者選擇國會新聞，以及表演行為呈現的媒體背景脈絡。利用比較內容分析的結果以及記者題綱 (三) 的回答，配合立委題綱 (四) 對選舉時期的媒體策略，可分析選舉時期出立委表演行為的呈現，是因為情境的改變造成記者對於表演行為的關注增加，還是立委動機的增強導致表演行為呈現的增加，進而推論記者與立委的權力關係。而記者題綱 (四) 與立委題綱 (五) 的交叉分析，則是了解記者與立委的互動樣貌，同樣亦在釐清兩者的權力關係。

(一) 有人認為報紙與電視對報導立委相關的新聞有不同的表現方式，您自己在選擇國會新聞上是否也如此？有什麼類型的國會新聞是電視媒體特別會採訪播出的？為什麼？可否舉例說明。

(二) 有些立委在問政或其他公開活動時，會展現衝突性或戲劇化的言行，您自己是怎麼看待這些表現 (或是您的評價如何)？在什麼情況下您會採訪此類的新聞嗎？為什麼？

(三) 報導立委衝突性或戲劇化的言行，是否會因選舉與非選舉時期而有差異？可否舉例？

(四) 有人認為電視報導立委新聞時，很容易受到立委的表演策略操縱，您覺得呢？

對於認為沒有的或是說不一定的記者，追問：那您是否可舉例說明記者如何可跳脫立委的操縱？為什麼？

對於認為的確是的記者，則追問：若您不得已非得報導立委的這些行為時，您心裏是否會產生衝突？您會如何做特別處理？

二、立法委員部分

訪談立法委員目的在於了解立委是否體認到不同媒體的性質而發展不同的

曝光策略，以及在何種情境下會展現衝突化的言行，以便進一步分析立委的政治資源與表演行為間的關係，以及與媒體間的權力關係。故從立委對下列題綱的回答中，可了解在選民消費理論（Mixon, Gibson, & Upadhyaya, 2003）的理性選擇過程中，立委對特定媒體需要的了解、表演行為效果的評估及使用意願，如何影響其對於表演行為的使用，以及如何依其本身不同的政治資源（McQuail, 2000; Steyrer, 1998; Sheafer, 2001; Weaver & Wilhoit, 1980）發展媒體策略。從立委題綱（一）中可得知立委對媒體需要的理解，是否能分辨出報紙與電視媒體的性質差異；題綱（二）則可釐清立委是否會針對電視的需要使用表演行為；題綱（三）則是探討立委對於表演行為的評估與意願，以了解什麼情形之下會使用表演行為。而綜合三個問題的回答以及比較不同立委政治資源與背景，則可了解不同的政治資源與背景如何影響立委的媒體策略。題綱（四）與（五）則如上述可分析立委與記者的權力關係。

（一）有人認為報紙與電視對報導立委相關新聞時有不同的表現方式與著重的面向，您認為這兩種不同性質的媒體在報導跟您相關的議題時，是否也如此？可否舉例說明。

（二）就不同的媒體言，您是否有較偏好的曝光方式？為什麼？您是否會特別針對媒體有不同的策略或議題包裝方式？

（三）有些委員似乎會特別展現衝突性與戲劇化的言行（舉例），您怎麼看待？您覺得有什麼樣效果？

對於善於展現表演行為的立委，改問：有人認為您是屬於在媒體上會有較戲劇性呈現的委員，您自己是怎麼看待？通常這些媒體呈現是否跟您所預期的效果一致或有所不同？

（四）碰要選舉期間，您自己會有何不同的策略，讓議題上電視媒體？或是增加自己曝光的機會？

（五）您覺得政治人物有能力掌握電視媒體嗎？用什麼方法？您自己呢？

參、資料分析方式

質化資料沒有固定的分析登錄系統，在分析過程中保持一定的彈性有其必要（胡幼慧、姚美華，1996）。本研究於深度訪談完畢後，以逐字稿方式整理，並以研究問題為整理的依據與主題脈絡，利用分析比較法找出各立委或國會記者的一致性與差異性，並交叉分析兩者互動後可能產生的樣貌。

訪談時因採取彈性的題目，因此受訪者的對於研究所欲探索問題的回答可能分散在不同的題目中，或是潛藏在回答時的情緒、場景或語意的脈絡裡。分析時大致上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從回答中尋找對某一個意義的相關回應，例如記者對於表演行為的評價，可能分散在不同的語句中，此時則對照回答時的問題脈絡或情緒，找出整體對於此一問題的內涵；一種則是為訪者找出「故事線」，特別是立委的媒體策略上，從認知、動機到行動，對照不同立委的政治資源，釐清各立委合理的策略選擇。

另外在分析時亦可藉由比較受訪者的回答，找出造成相同或差異的原因。例如記者採訪立委表演行為時可能產生不同的情緒，處理此一情緒可能亦有不同的方式，除了解異同之處，分析時亦注意是否因為什麼樣身份或經驗的不同，使其對同樣情境產生不同的反應。最後藉由訪談資料與內容分析結果的比對，以所謂「三角檢核法」（triangulation）（Neuman, 2000 / 王佳煌、潘中道譯，2002: 226）釐清立委與記者的權力關係，例如從內容分析中得知的選舉時期與非選舉時期表演行為呈現的變化，比照立委選舉時期的媒體策略以及記者選舉時期的採訪選擇，來分析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